



毕节市开展“交通安全我先行”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共青团毕节市委开展交通安全包捐赠活动

本报讯(王迪 黄祖宇 报道)为切实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4月25日,共青团毕节市委“志愿呵护·关爱黔行”交通安全防护学习包捐赠活动走进赫章县古基镇妥古小学,共发放书包200余个,安全知识书籍900册。

活动中,相关负责人向学生宣讲了校园安全、用火用电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知识。同时,鼓励学生争当安全巡查员,发现身边的隐患及时报告老师和家长;争当安全宣传员,把学到的安全知识带回家告诉家人。

学生们纷纷表示,以后将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发现危险情况保护好自己。

活动结束后,古基镇对妥古小学宿舍、教学楼、食堂、围墙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安全和环境卫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现场研判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星关区群众参加现场答题

为进一步增加广大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期,毕节市公安交警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志愿者开展“交通安全我先行”“路面抽查见文明”“安全带专题月宣传”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七星关区

4月25日下午,毕节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与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我先行”“安全带专题月宣传”活动。

活动中,在七星关区多个路段设置查

缉点,开展“路面抽查见文明”活动,并在活动中宣传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对于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纠正。

■金沙县

金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金沙县融媒体中心,开展“交通安全我先行”“路面抽查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组织“两客一危一货”重点企业法人、安全员及部分驾驶人接受警示教育。同时,组织各公司

安全员、志愿者加入路检路查中,引导轻微违章驾驶人进行答题教育。

■纳雍县

纳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纳雍客运站路段开展“安全你带了吗”主题宣传,在路面执法中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面抽查见文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威宁自治县

威宁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联合交通安全宣传志愿者开展“路面抽查见文明”暨“交通安全我先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组织出租车协会及网约车公司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我先行”承诺书。

■赫章县

赫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面抽查见文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随机抽查出租车、网约车、客运车及货车安全带使用率,并将查处情况通报企业,督促企业加强源头管理。

■大方县

大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路面警力组织开展“路面抽查见文明”暨“交通安全我先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醒大家系安全带及戴头盔的重要性,要求轻微违法驾驶人参加答题教育。

(毕节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供稿)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

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于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未完待续)

(来源:新华社)

毕节市

多举措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有效提升城市竞争力、影响力和吸引力,近期,毕节市多措并举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协调联动抓。各县(市、区)组织召开大会,安排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创文办调研文明城市创建,直指问题,严格监督,补齐短板,乡(镇、街道)提出建议,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便民设施建设。

形成合力推。各县(市、区)细化指标,明确单位职责,分工化解,形成合力;落实乡(镇、街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压实村(社区)网底责任,创新村民自治管理机制,夯实文明创建细胞,推进工作开展。

集中力量做。实施城市更新攻坚行动,持续健全城市排水系统、道路、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绿化、亮化城市环境,治理城市“脏乱差”。实施文明交通攻坚行动,狠抓城市交通堵点治理,强化早晚高峰时段车流量大、易拥堵路口的交通疏导力度;加强城区交通违法整治,增加城市道路电子监控设备覆盖率,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实施社会事业攻坚行动,加快文化馆、图书馆升级进度,有效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厉行节约,抵制餐饮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实施平安建设攻坚行动,落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打击各类犯罪,落实平安毕节建设。实施

农村环境攻坚行动,整合乡村振兴力量,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三改”,开展农村粪污治理,打造美丽乡村。实施文明培育攻坚行动,认真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开展志愿服务;落实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讲堂,开展理论宣讲讲座,提升群众意识,转变观念。

督查评比促。开展文明卫生街路评比,打造文明卫生街路。开展文明卫生小区评比,建设和谐、整洁、秩序良好的小区。开展文明卫生农贸市场评比,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展文明卫生建筑工地评比,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防扬尘治理。开展文明卫生单位评比,全体干部齐努力,单位环境更卫生,效果更强,参与度更高。开展文明卫生校园评比,让学校成为文明创建主阵地,培育文明新风尚。开展文明卫生户评比,评比文明卫生细胞,以点带面,推进创建。开展文明卫生经营户评比,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同时,落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督查评价机制,实行暗访督查,建立问题台账,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群众举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稳定警示教育大会及全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严厉惩处非法违法行为和排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举报奖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群众对本市辖区内煤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非煤矿山、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旅游、生态环境、工贸、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举报,不能确定行业监管部门的,可向市、县(区)安委办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二、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经核实根据具体情况,奖励人民币3000元至10000元;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经核实奖

励人民币3万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经核实奖励人民币4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经核实奖励人民币5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经核实奖励人民币6万元。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由具体核实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兑现。

三、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倡导举报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政务便民热线12345或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857-8312350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五、举报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隐私,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遗失声明

●七星关区生机镇耿官村洪国农机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502322014149T)不慎遗失公章1枚、法人章(姓名:刘洪国)1枚。特声明作废。

●毕节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不慎遗失《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收据(机制)》11份,票据号码:003128648-003128658;《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手工)》77份,票据号码:008229744-008229780、005337641-005337660、

008229841-008229860。特声明作废。
●贵州万鑫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金支行(账号:2781010101201100018591)现金支票1份,支票号码:02141246。特声明作废。

●七星关健民医院(开户行:毕节市发展村镇银行鸭池支行,账号:658030100100015513)不慎遗失银行预留私章(姓名:吴传奇)1枚。特声明作废。

●毕节市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阳支行,账号:2406070309200134023)不慎遗失银行预留的印鉴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法人章(姓名:沈爱汉)1

遗失公告

七星关区林口镇川山村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行: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支行,核准号:J7090002538103,账号:820000000003053526。

特公告作废

七星关区林口镇川山村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年4月29日

遗失公告

毕节市七星关区子发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慎遗失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行: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支行,核准号:J7090003103501,账号:820000000004494228。

特公告作废

毕节市七星关区子发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4月29日

遗失公告

中共毕节市七星关区委党校不慎遗失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山支行,核准号:J7090000609504,账号:52001694036058000014。

特公告作废

中共毕节市七星关区委党校
2022年4月29日



遇到雷雨天气,首先要做好雷电灾害防御



尽量减少外出,关闭门窗,切断电源,不要打手机、接电话,不要洗澡。



如果在外面,赶快躲到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汽车内,千万不要到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雨。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等。

做好可能出现的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洪涝灾害的防范



不要在桥下、低洼地、河道停留。



还要防范山洪泥石流、塌陷等灾害。

要做好冰雪灾害的预防



若遭遇冰雹,要及时躲避到结实的建筑物内。



如在野外空旷处,要将手护住头部。

未完待续

来源:应急管理部